**技师、高级技师业绩评估报告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 目** | **配分** | **评 分 内 容** |
| 业务 能力（30分） | 履行岗位职责能力 | 10　 | 1.承担重要技术工作，工作责任重大得9-10分；2.承担比较复杂的技术工作，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得7-8分； 3.承担一般性的技术工作，解决一般情况技术问题得5-6分。 |
| 工作业绩 | 20　 | 1.解决过重大技术难题18-20分（或为单位创造1000万及以上业绩）。2.解决过关键技术难题15-18分（或为单位创造800万及以上业绩）。3.解决过复杂技术难题11-15分（或为单位创造500万及以上业绩）。4.解决过一般技术难题10分（或为单位创造300万及以上业绩）。  |
| 指导能力（30分） | 论文发表或编写教材 | 20 | 1.在专业期刊发表论文的酌情得1-5分;核心期刊的每一篇5-8分。2.参与开发本职业技能国家职业标准开发、自治区题库编写、国家部委或自治区组织编写培训教材的酌情得1-5分。 |
| 学习能力 | 5 | 1.每年参加2次单位以外组织的业务培训得5分；2.参加过单位以外的业务培训得3分。3.参加过单位组织的业务培训得2分。 |
| 培训指导 | 5　 | 在各种学习活动中承担授课、指导的酌情给分；或根据培养、传授徒弟的人数，徒弟技艺水平、比赛情况酌情给分。 |
| 荣誉与奖励（20分） | 奖励 | 10　 | 创造发明、技术革新、技术改造项目获得省、部级奖励得10分；市、厅级奖励得8分；获得县级奖励得6分；或参加省级一类竞赛前10名，二类竞赛前5名，得10分；或市级一类竞赛前10名，二类竞赛前5名，得8分；或县级一类竞赛前10名，二类或企业内部竞赛前5名，得5分。获得荣誉证书省部级得10分，市厅级的8分，县级6分，本单位获得荣誉按单位规格得分。  |
| 年度考核 | 10 | 年度考核全部称职（合格）得6分，一次优秀加2分。 本项为否定项，近三年年度考核有两次及以上不合格（不称职），综合科目成绩判定不合格。 |
| 个人 资历（20分） | 学历 | 5 | 本科及以上学历5分，大专学历4分，中职及以下学历3分；  |
| 任职年限 | 15 | 任职资历满足申报条件得9分，每超过一年加1分，最多不超过15分。本项为否定项，经核实不符合申报条件的，综合科目成绩判定不合格，并按虚假申报取消所有科目成绩。 |
| 合计 | 100 | 各项均考核任现职以来的情况，每项最高得分不得超过标准分。 |

**备注：1、每一项业绩需有佐证材料，无佐证材料视为无效，不得分。**